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嘉科技")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 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请至公司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公司及子 公司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对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合 并报表范围内的相关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二)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金额及计入的报告期间

2020年度,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明细如下所示:

伍日	期初余额	Ź	加士 人 苑		
项目		计提	转销	核销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18,174,423.43	-2,836,353.39	1	11,386.00	15,326,684.04
存货跌价准备	33,103,155.74	8,793,835.52	12,083,023.02	-	29,813,968.24
商誉减值准备	-	19,387,411.75	-	-	19,387,411.75
合计	51,277,579.17	25,344,893.88	12,083,023.02	11,386.00	64,528,064.03

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230Z2141 号)。

(三)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及金额

1、坏账准备

(1)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 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融资款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 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2 应收其他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 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 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2 应收其他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3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4 应收股利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2) 坏账准备计提概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加士 人始
坝 日	别彻示侧	计提	转销	核销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2,018,581.42	-1,317,952.53	-	-	700,628.89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其	扣士		
	别彻示钡	计提	转销	核销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5,358,242.10	-4,602,535.50	-	10,906.00	10,744,800.6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97,599.91	3,084,134.64	-	480.00	3,881,254.55
合计	18,174,423.43	-2,836,353.39	-	11,386.00	15,326,684.04

2、存货跌价准备

(1)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 按存货类别计提。
-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2020 年存货跌价准备概况

单位:元

瑶口	₩ →n 人 <i>读</i> 写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士 人 頞
项目	期初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期末余额
原材料	6,444,209.26	1,711,403.92	ı	1,314,281.09	1	6,841,332.09
在产品	8,562,847.33	-615,202.22	1	645,065.31	-	7,302,579.80
库存商品	18,096,099.15	7,697,633.82	-	10,123,676.62	-	15,670,056.35
合计	33,103,155.74	8,793,835.52	-	12,083,023.02	-	29,813,968.24

3、商誉减值准备

(1) 商誉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按以下步骤处理:

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这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商誉形成情况

2017年12月,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陈宝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69号)核准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向苏州波发特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苏州波发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波发特")全体股东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持有波发特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公司因本次重组形成商誉568,559,303.30元。

(3) 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情况

鉴于,一是受新冠疫情影响,波发特 2020 年一季度开工率不足,而生产、管理等成本却增加;二是受海外新冠疫情扩散的影响,波发特全年产品出口未达预期;三是报告期内国内 5G 基站建设未达预期。上述因素导致波发特 2020 年度经营业绩同比下降,不及预期,波发特资产组(包含商誉)出现减值迹象。

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公司以2020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波发特资产组(包含商誉)进行了商誉减值测试。经评估,公司将对本次重组所形成的商誉计提19,387,411.75元的商誉减值准备,并计入2020年度当期损益。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后的商誉余额为549,171,891.55元。

(4) 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资产组认定:公司以存在商誉的波发特整体作为资产组组合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年末商誉所在资产组与收购日形成商誉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其构成未发生变化。

公司在对波发特资产组(包含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按以下步骤处理:

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波发特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结果为未发生减值损失。

然后,再对包含商誉的波发特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包含商誉的波发特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发现包含商誉的波发特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于是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抵减资产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

项目	波发特资产组 (元)
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①	311,112,753.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商誉账面余额 ②	568,559,303.30
以前年度已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 ③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商誉账面价值 ④=②一③	568,559,303.30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账面价值 ⑤	25,915,354.98
全部商誉的账面价值 ⑥=④+⑤	594,474,658.28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⑦=①+⑥	905,587,411.75

项目	波发特资产组 (元)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回收金额(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⑧	886,200,000.00
商誉减值准备金额 ⑨=⑦-⑧	19,387,411.75

本次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已经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并出具了《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购苏州波发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所涉及的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商誉减值测试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1]第020240号)。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及对公司的影响

1、合理性说明

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是公司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作出的合理判断,且已经过审计机构的审计和评估公司的评估;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的财务报表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相关规定。

2、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5,344,893.88 元,转销资产减值准备 12,083,023.02,核销坏账 11,386.00 元,合计减少公司 2020 年度利润总额 13,261,870.86 元;考虑所得税影响后,将减少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14,511,376.92 元,相应减少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4,511,376.92 元,相关事项将在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反映。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是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作出的合理判断,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后的财务报表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且该事项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我们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监事会意见

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是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作出的合理判断,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后的财务报表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